

轉診注意事項_接受轉診院所

- ✓ 應設置適當轉診設施及人員，為需要轉診之民眾，提供就醫安排。
- ✓ 保留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之病人。
- ✓ 三日內將保險對象之初步診療處置情形，回復轉出院所。
- ✓ 若經轉診住院，接受轉診醫院應於其出院後2週內，將出院之病歷摘要，回復轉出院所。
- ✓ 病情已無需在接受轉診院所繼續接受治療，而仍有追蹤治療之必要時，應建議轉回原轉出院所或其他適當之院所，接受後續追蹤治療。
- ✓ 與其他院所合作，建立雙向轉診作業機制。